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71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580000A_1110071977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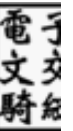
376580000A_1110071977_ATTACH2.pdf、376580000A_1110071977_ATTACH3.odt、

376580000A_1110071977_ATTACH4.pdf）

主旨：有關高雄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國民中學教師商借至偏遠
離島地區學校服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2日高市教中字第
11133180000號函辦理。
- 二、該市六龜高級中學（國中部）擬商借公立國民中學數學科
教師1名至校服務，商借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
31日止。
- 三、依據「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
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略以，商借教師須具合格教師
證書、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最近二年考核列公立學校教
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現仍在職者。
- 四、倘有符合商借條件且有意願商借之教師，經所屬教育行政
主管機關及任職學校同意後，填具「高雄市111學年度一般



地區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掃描，於111年5月13日（星期五）前函送該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五、檢附「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高雄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商借學校名單」、「高雄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申請表」、「高雄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辦理日程表」各1份供參。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2份

